



## 2020年6月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们2020年3月16日的信(A/74/752-S/2020/212)和2020年5月28日的信(S/2020/454)，以及先前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执行情况的多份函文之后，谨就2020年6月3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020/400)，再次重申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完全有权享有空间科学技术的惠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等现行国际文书和机制均未直接禁止或暗示禁止伊朗发展导弹和空间计划。

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本身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均未对伊朗发展国家导弹和空间计划的权利和能力作出任何限制。

前述信函(S/2020/400)对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安理会第1929(2010)号决议的提述以及信中作出的结论都不具有相关性。无论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还是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包括附件B第3段，均未提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技术准则。

我们强烈反对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所表达的意图，即为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段的目的，应用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标准。这实际上等于提出，禁止包括私人实体在内的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按照技术设计能将500公斤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距离的空间运载火箭，不论所声称的意图如何。在这个太空探索时代，鉴于公私伙伴关系近来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功，我们认为这种做法令人费解。

我们再次提醒欧洲同仁，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第7(a)段规定，终止整个第1929(2010)号决议、包括其中第9段(禁止伊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前述信函(S/2020/400)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2/395, 附件)第 36 段明确表示,“专家小组注意到,使者卫星空间运载火箭本身并非意在运载核武器”,尽管这一运载火箭源自两枚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的导弹(“流星-3”型导弹和第二阶段的 R-27 潜射弹道导弹)。

所以,得出结论认为,由于“信使”火箭使用了“流星-3”技术,“因此也具有这些固有的设计特征,从而具备核能力”,这是别有用心之人的谬论。

最后,我要着重指出,无论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对伊朗的国家导弹和空间计划有何关切,靠提出可疑指控,说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第 2216(2015)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解决不了这些关切的。在这方面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尤其令人遗憾——该决议所确立的机制是为了促进合作、而非进行胁迫。这只能说明,某些国家仅仅为了给自己的无端指控制造话题,就不惜瓦解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而集体合作的整个时代。

鉴于以上情况,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从未收到相反的可靠信息,俄罗斯联邦继续维持先前的评估意见,认为伊朗真心尊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向其发出的呼吁,即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并将其全面充分地反映在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